



LOULAN HOLDINGS LIMITED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OULAN

第三季度報告 200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樓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樓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 業績(未經審核)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b>1,651</b>	9,084	<b>6,119</b>	39,594
銷售成本		<b>(957)</b>	(5,594)	<b>(4,317)</b>	(29,850)
毛利		<b>694</b>	3,490	<b>1,802</b>	9,744
其他收入		—	1,476	<b>2,260</b>	3,12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759)</b>	(2,197)	<b>(2,135)</b>	(5,698)
行政開支		<b>(2,429)</b>	(4,087)	<b>(9,571)</b>	(12,802)
其他經營開支		<b>(27)</b>	(149)	<b>(151)</b>	(572)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	<b>(2,521)</b>	(1,467)	<b>(7,794)</b>	(6,205)
財務成本	6	<b>(432)</b>	(902)	<b>(2,076)</b>	(2,5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953)</b>	(2,369)	<b>(9,870)</b>	(8,751)
稅項	7	—	—	<b>(74)</b>	(18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b>(2,953)</b>	(2,369)	<b>(9,944)</b>	(8,935)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人民幣)	9	<b>(0.007)</b>	(0.006)	<b>(0.025)</b>	(0.0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本公司據此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發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夠指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酒精飲料的釀造、銷售與分銷。營業額指在中國售出貨物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交易折扣及銷售稅及增值稅。

##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由(i)銷售自製葡萄酒；及(ii)分銷酒類產品之業務組成。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去年同期，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營運業績之分析如下：

	銷售自製葡萄酒		分銷酒類產品		不可分類		合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5,745</u>	<u>8,780</u>	<u>374</u>	<u>30,814</u>	<u>-</u>	<u>-</u>	<u>6,119</u>	<u>39,594</u>
業績								
分類業績	<u>(4,656)</u>	<u>741</u>	<u>(1,206)</u>	<u>(3,853)</u>	<u>(1,932)</u>	<u>(3,093)</u>	<u>(7,794)</u>	<u>(6,205)</u>
財務成本							(2,076)	(2,5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70)	(8,751)
稅項							(74)	(184)
本期間淨虧損							<u>(9,944)</u>	<u>(8,935)</u>

本集團本期間100%(二零零四年：100%)的收入來自中國客戶。

## 5.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盈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957	5,594	4,317	29,850
固定資產之折舊	774	361	2,322	2,368
無形資產攤銷	77	401	231	1,207
農地之經營租約租金	151	151	453	45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906	1,411	3,036	4,5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8	335	635	1,026
	<u>1,054</u>	<u>1,746</u>	<u>3,671</u>	<u>5,541</u>

##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	<u>432</u>	<u>902</u>	<u>2,076</u>	<u>2,546</u>

##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前年度少撥備 — 中國大陸	<u>—</u>	<u>—</u>	<u>74</u>	<u>184</u>

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和去年同期，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或香港並無應課利得稅收入，故無就該等司法權區作出該等期間的利得稅撥備。

中國地區之應課稅乃依據現行法例、解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9. 每股(虧損)/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953,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人民幣2,36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9,94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93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法定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4,240	35,739	29,703	1,884	(30,615)	120	41,071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之九個月虧損	—	—	—	—	(8,935)	—	(8,93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審核)	<u>4,240</u>	<u>35,739</u>	<u>29,703</u>	<u>1,884</u>	<u>(39,550)</u>	<u>120</u>	<u>32,136</u>
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已審核)	4,240	35,739	29,703	1,884	(80,278)	120	(8,592)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之九個月虧損	—	—	—	—	(9,944)	—	(9,94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審核)	<u>4,240</u>	<u>35,739</u>	<u>29,703</u>	<u>1,884</u>	<u>(90,222)</u>	<u>120</u>	<u>(18,53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6,119,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9,594,000元）及29%（二零零四年：24%）。同一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3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698,000元）及人民幣9,571,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2,802,000元）。銷售額下降是由於上海申虹糧油酒食品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申虹」）的銷售大幅下降。由於上海申虹未能從國有企業成功轉型，上海申虹銷售額已從收購之初的占本集團94%下降至目前的18%。上海申虹過去主要銷售為低毛利產品，因此隨著其銷售份額下降毛利率上升。可是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有一定的剛性，雖然有一定的下降，但無法等比例下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自製葡萄酒之虧損為人民幣4,656,000元（二零零四年盈利人民幣741,000元）。虧損擴大之原因為從二零零四年末起，公司試圖通過調低銷售價格去增加市場佔有率並參與低端市場的競爭，從而擴大銷售量和銷售額，降低單位成本並提高整體盈利能力，但效果未如理想。公司從下半年起逐步從新調整售價，使毛利率回到合理的水平。與半年度業績比較，毛利率上升了四個百分點。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94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935,000元）。



## 展望

如二零零四年年報財務報表附注二所披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樓蘭酒業的營運由於貸款訴訟正受到銀行監管，因此公司的營運受到了一定的影響，對比去年同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每股虧損人民幣從0.022元上升至0.025元，上升了0.003元。董事相信，一但和銀行達成債務重組協定，公司的營運將回復正常。儘管上海申虹的業務已大幅下滑，可也為樓蘭牌葡萄酒開劈了上海的市場。董事仍然相信，在中國華東地區開拓市場及在上海推介樓蘭牌葡萄酒，將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並且是在這龐大的中國市場中取得有利地位的根本所在。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數)	家族權益 (股數)	公司權益 (股數)	其他權益 (股數)	股份總數	百分比
鄺行龍 (附註)	163,125,000	—	—	—	163,125,000	40.78
後藤順一	6,000,000	—	—	—	6,000,000	1.50

附註：鄺行龍先生已抵押了163,125,000股給禦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禦泰金融控股」），而鼎康禦泰財務有限公司（「鼎康禦泰財務」）持有禦泰金融控股63.8%之股權。鼎康禦泰財務正被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申請清盤，此清盤申請已被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

若干董事於本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持有股份之非實業權益以符合最少股東數目要求。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予以保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鄔行龍先生於新疆吐魯番高昌葡萄酒業有限公司（「高昌」）中擁有控制權益或投資權益。高昌主要從事普通葡萄酒之加工及裝瓶，以及於中國銷售及分銷該等葡萄酒產品。目前，高昌有數種葡萄酒產品於中國市場銷售，部份以「高昌」品牌出售。高昌產品價格相宜，主要對象為低檔市場，特別是中國西北省份之偏遠城市。高昌產品迄今一直沒有參與任何葡萄酒比賽。

鄔行龍先生及高昌已各自向本集團承諾不會進行、從事、涉及本集團之業務（售股章程載有進一步詳情），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無論身為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分（就鄔行龍先生而言，身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除外）集團之業務的權益，亦不會進行、從事、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國內進行之任何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承諾之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行使或獲授予或持有購股權以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2及3節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者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鄔行龍 (附註4)	163,125,000	40.78
New Dragon (No. 7)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及4)	41,250,000	10.31
Nomura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附註1及3)	41,250,000	10.31
China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附註2及4)	41,250,000	10.31
Nomura Holdings, Inc. (附註1及3)	41,250,000	10.31
JAFCO Co., Ltd. (附註1及3)	41,250,000	10.31
Global Funds Trust Company (附註2及4)	41,250,000	10.31
陳國平	22,500,000	5.63

附註：

- (1) 據董事所知，New Dragon (No. 7) Investments Limited 由China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 實益擁有100%股權及由其控制。

- (2) 據董事所知，Nomura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 Fund Limited分別由Nomura Holdings, Inc.及JAFCO Co., Ltd.實益擁有60%及40%股權。
- (3) 據董事所知，China Enterprise Investment Fund實益擁有及控制之New Dragon (No. 7) Investments Limited 100%擁有權乃透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Global Funds Trust Company以信託人方式持有。
- (4) 鄔行龍先生已將163,125,000股份抵押給禦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禦泰金融控股」），而鼎康禦泰財務有限公司（「鼎康禦泰財務」）持有禦泰金融控股63.8%股權。鼎康禦泰財務正被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入稟法院追數及申請清盤。此清盤申請已被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

除已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2及3節之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厘或以上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顧問及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式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至5.45條所載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式已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取代，有關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或以後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守則的A2.1條、D1.1條及D1.2條外，本集團已符合守則內呈列的守則條文。本集團將儘快完成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清晰劃分兩者的責任，並正式確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勝先生，劉致新先生及余季華先生（彼為該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購買、出售或購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樓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鄔行龍

董事會成員如下：

鄔行龍 (執行董事)  
後藤順一 (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致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